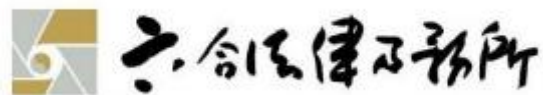


113年文學創作者著作權法宣導講座

作家應標配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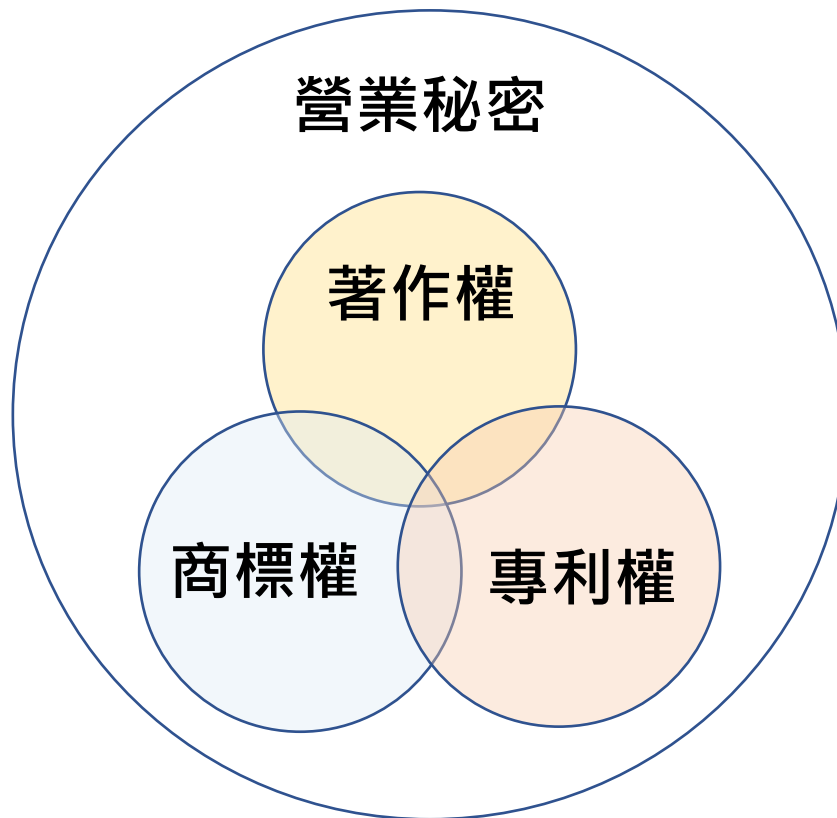


李佩昌律師

2024.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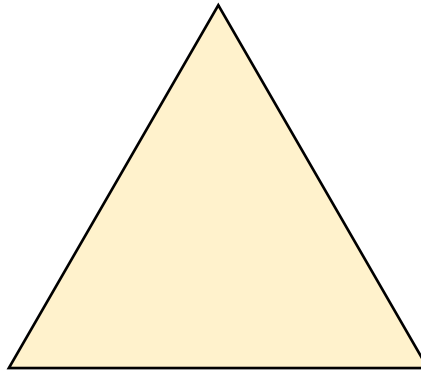
敬請尊重著作權· 本文觀點僅供研討 不代表本所立場

作家可能涉及的 智慧財產權(IPR)



著作權三角(§1)

國家文化發展



社會公共利益

著作人權益



作家的著作權如何發生？

作家的著作權如何發生？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0)
- 我國對於著作權之發生採**創作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不須登記或註冊就能獲得保護，只要能證明為著作的創作。



此圖片由DALL E-3生成

著作要有原創性和創作性

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智著字第09700081070號

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除該標的屬本法第5條所例示之著作外，並需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2項要件。

將原創性意義限縮於獨立創作

並列原創性與創作性為著作保護要件



六合法律事務所

原創性和創作性的標準

中華民國98年02月05日智著字第098000008560號

- 所謂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者；至所謂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惟所需創作高度究竟為何，本局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但目前司法實務上相關意見則相當分歧，並無一致之判斷標準。

創作性程度？

最低創作性、最起碼
創作之創意高度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人類的精神創作(§31②)
- 有具體而客觀的表達(§10-1)
- 起碼的原創性、創作性
-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31①)
- 非著作權法規定不保護之標的(§9)

AI創作會有著作權嗎？



圖片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好萊塢編劇大罷工-片商稱ai可取代工作讓他們更火大-11490852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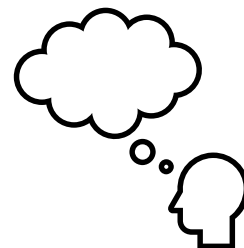
- AI的創作是否為人類的精神創作？
- AI的創作成果是否會受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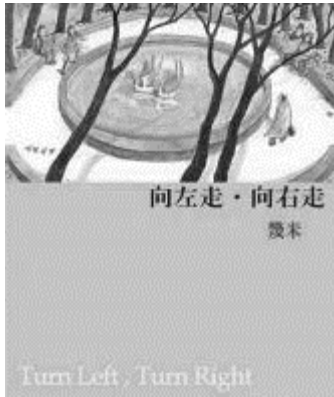
著作的表達才受保護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1)

說明：著作權是保護著作的表達，至於著作內在的思想或觀念，不受著作權保護，即「**構想與表達二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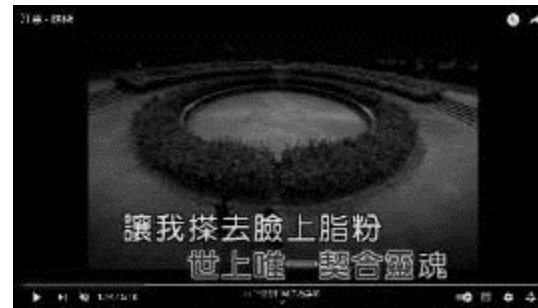


幾米繪本《向左走·向右走》v. 江蕙MV《晚婚》



幾米繪本《向左走·向右走》

圖片來源：<https://www.eslite.com/product/1001129721757485>



江蕙MV《晚婚》

圖片擷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B4bOK6B1T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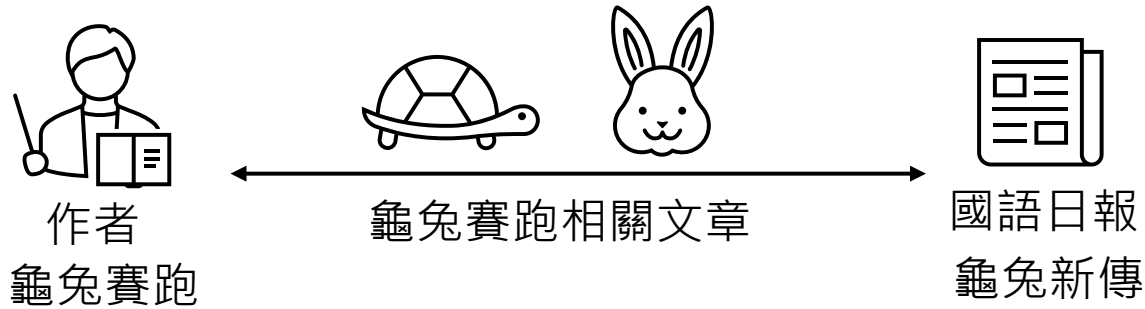
● 法院認定：

- **抽象意念不受著作權保護**：男女兩人偶然相遇一見如故、在雨中互留電話，且為一般愛情著作常見，不得禁止他人為相同或相似情節之安排。

幾米繪本《向左走·向右走》v. 江蕙MV《晚婚》

- 實質近似：十項之「重要事件之次序與角色互動關係」三項構成實質近似，包括衣服蔽雨、在雨中互留電話後匆促分離、留有電話號碼之紙條因雨漬而造成字跡無法辨識。但上開三項，在電影《心動》、《重慶森林》也有類似畫面，因此，也可能是接觸其他影片所致，尚難認定侵害繪本的著作權。

構想與表達合併



- 共通概念：烏龜以**翻滾**及**游水過河**方式贏得比賽。
- 烏龜活動方式**表達有限**，非著作權法保護標的，**不得獨占思想**。
- 在「用翻滾方法贏得比賽」及「烏龜以游泳方式贏得比賽」之部分之事實發展過程而言，兩者在**故事情節、敘述方式與表達內容**，均有很大之差異，此部分顯然並不構成抄襲或模仿。（謝銘洋教授鑑定意見）

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91)：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類型

語
文
著
作

音
樂
著
作

戲
劇、
舞
蹈
著
作

美
術
著
作

攝
影
著
作

圖
形
著
作

視
聽
著
作

錄
音
著
作

建
築
著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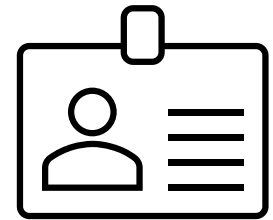
電
腦
程
式
著
作

著作創作的主體 及 著作權歸屬

受雇創作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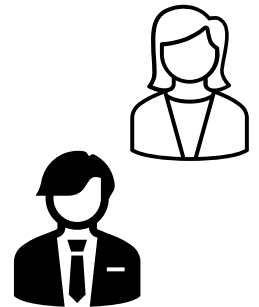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
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受聘創作之著作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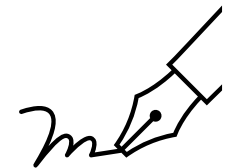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12)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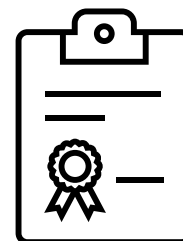
受聘創作之著作權歸屬

作家如果出資聘請他人協助創作，雖然可以適用著作權第12條的約定處理，但如果要使各方都明白自己的權利義務，建議事先約定究竟以出資的作家或受聘人為著作人，以及著作財產權要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如果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建議將出資人可以利用著作的地域、時間、內容和利用方法約定清楚，避免爭議。



委託法人創作之著作權歸屬

如果委託「法人」創作時，難以直接適用前述受雇 (§11)或受聘 (§12)完成著作的規定，**建議先了解該法人實際負責創作的人員和法人的內部法律關係**，必要時可請該法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釐清著作權歸屬，或者由三方簽署合約，避免日後爭議。



藝文團體不能取得著作權？

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81年修法理由指出：「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為回歸民法系統，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爰將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刪除。」

因此，只有自然人和法人可以是著作人及享有著作權，**藝文團體如果沒有設立社團法人，就是非法人團體，不能享有著作權。**近年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採此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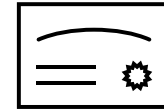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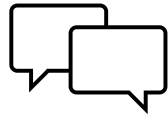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16號民事判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5號判決

藝文團體的著作權歸屬

由於藝文團體不能行使著作權，因此，藝文團體內部進行創作活動時，或藝文團體和外部單位合作時，宜約定著作權的歸屬和行使方式。



例如約定(包含團體規約或團員間的契約)由藝文團體代表人取得及行使權利，或約定由全體團員共有權利但推派代表行使權利，以免日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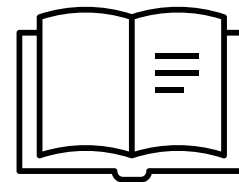
著作人推定

• 著作人的推定(§13I)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人的推定(§13II)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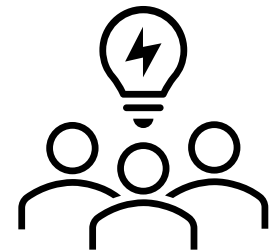
共同著作

• 共同著作(§8)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共同著作的應有部分(§40I)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的權利行使

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行使(§19)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共同著作的權利行使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行使(§40-1I、II)

-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最難忘的同學會》 v. 《奇幻同學會》



圖片來源：

<http://app2.atmovies.com.tw/film/fstw53343419/>

● 法院認定：

- 《最難忘的同學會》劇本之人物特性、劇情內容及劇本結構、布局等原告、被告之間多有討論，且多次經由被告修改而成，足資證明《最難忘的同學會》為共同著作。
- 薛少軒無正當理由不能拒絕林清介改作（§40-11）

跟著契約走？

口述：韓國瑜
採訪撰述：黃光芹



問題：

- 版稅歸屬？
- 原稿(電子檔)歸屬？
- 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如何行使？

圖片來源：<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5-15/247004>

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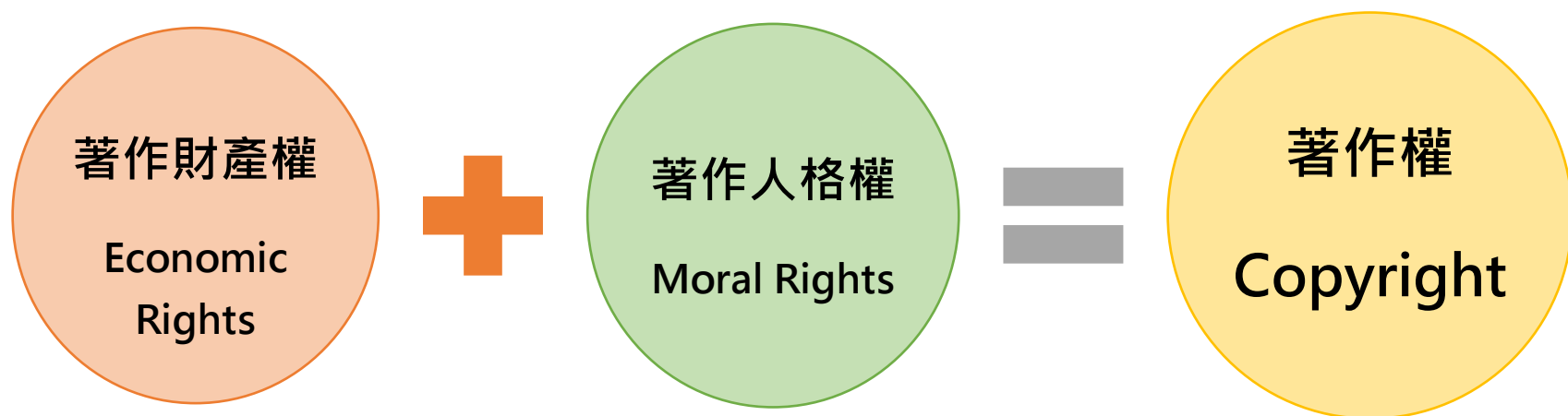
口述內容如具有原創性，可能屬於語文著作。

採訪者單純筆錄口述內容，原則上著作權歸受訪者；如雙方共同參與，可能屬於共同著作。

紀錄或編輯他人口述內容後如擬加以利用，宜就著作權歸屬明確約定，減少爭議。

著作權的內涵

著作權 Copyright / 版權？



著作財產權 Economic Rights

- 重製 Reproduction(§22I)
- 改作 Adaptation(§28)
- 編輯 Compilation(§28)
- 出租 Rent(§29)
- 散布 Distribution(§28-1I)
- 公開播送 Public broadcast(§24I)
- 公開傳輸 Public transmission(§26-1I)
- 公開口述 Public recitation(§23)
- 公開上映 Public presentation(§25)
- 公開演出 Public performance(§26I)
- 公開展示 Public display(§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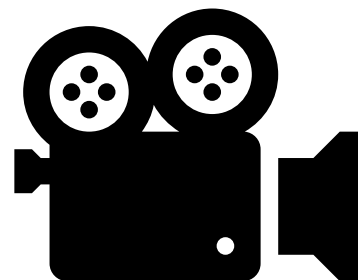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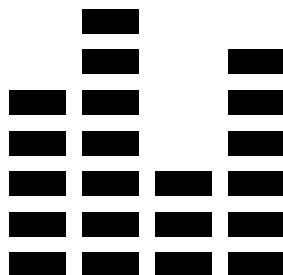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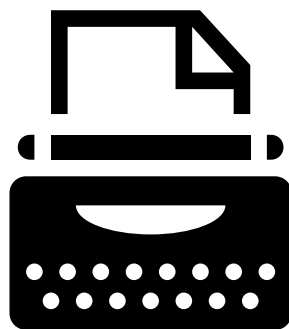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31⑤)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改作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31(11))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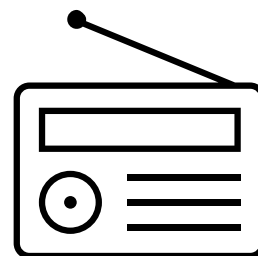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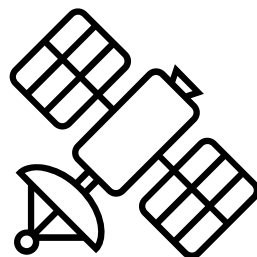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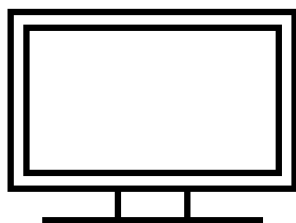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71)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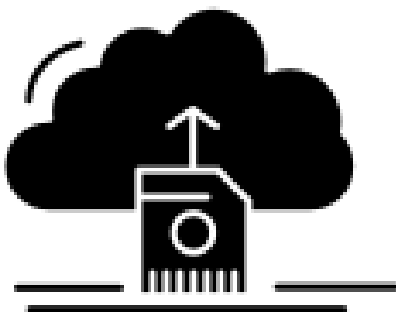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31⑫)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公開播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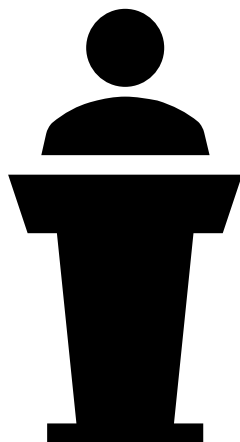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31⑦)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公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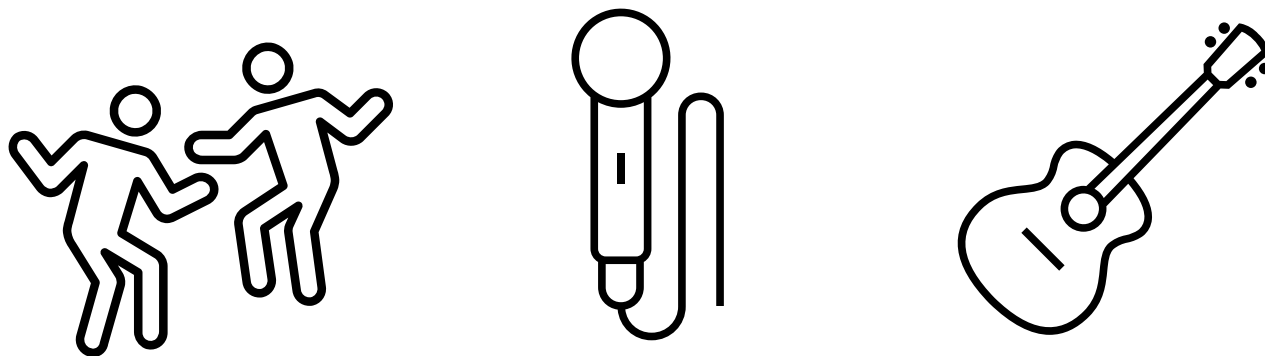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31⑩)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公開口述



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31⑥)

常見語文著作利用行為：公開演出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31⑨)

著作人格權 Moral Rights

著作人格權 Moral Rights

公開發表權

The right to publicly release the work

姓名表示權

The right to indicate its name

禁止不當改變權

The right to prohibit others from distorting
the content

公開發表權

-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3I⑮)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15I)

姓名表示權(§16)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但公務員的姓名表示權被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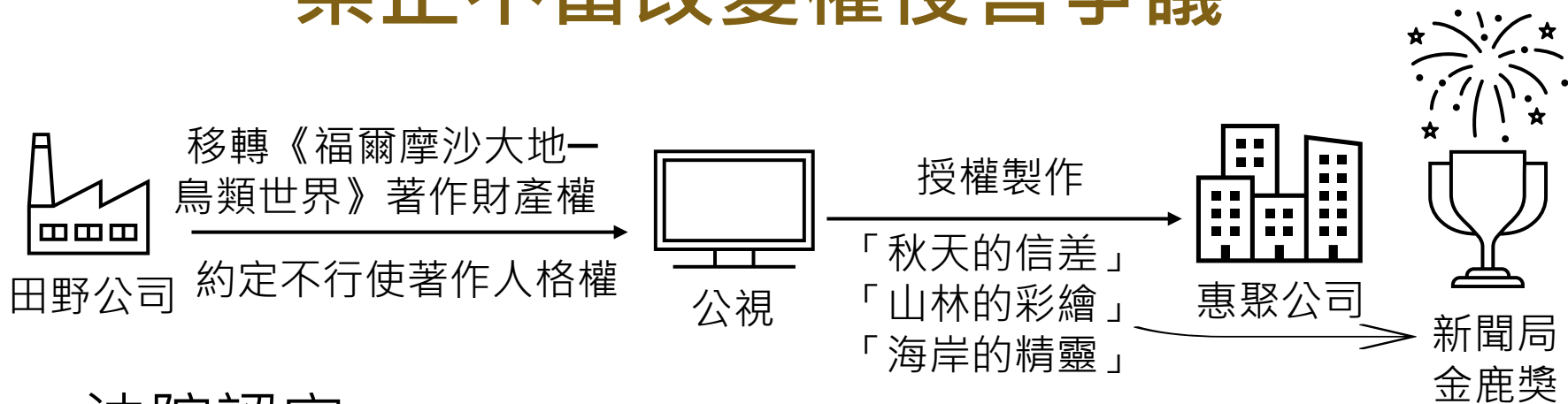
姓名表示權的例外

-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禁止不當改變權(§17)

- 又稱：禁止扭曲變更權、禁止醜化權
- 先前稱：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禁止不當改變權侵害爭議



● 法院認定：

- 作品獲新聞局金鹿獎，難認有侵害原作者名譽。
- 包裝上載明「惠聚公司、公視電視共同製作」，難認其有自為著作人之標示，未侵害姓名表示權。
- 田野公司不得對公視行使著作人格權，自亦不得對公視所合法授權之惠聚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亂改歌詞？侵害改作權？ 侵害禁止不當改變權？

EBC東森新聞 | 37.3k人追蹤 ☆ 追蹤

王心凌陸綜唱《星星點燈》原唱鄭智化怒發聲：亂改歌詞

1 東森新聞
2022年7月4日 週一 下午2:16

- 鄭智化原歌詞：

現在的一片天 是骯髒的一片天
星星在文明的天空裡再也看不見

- 陸綜修改後歌詞：

現在的一片天 是晴朗的一片天
星星在文明的天空裡總是看得見

創作的可能方式



創作的可能方式

- 全部原創
- 利用既存的資料
- 選用既存的著作
 - 自有原作
 - 取得他人授權
 - 公共財作品
 - 主張合理使用
 - 受讓他人著作
 - 侵權利用

改作與衍生著作

- 什麼是改作(§31(11))？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什麼是衍生著作(§6)？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編輯著作

- 何謂「編輯著作」？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7I)。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7II)。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一般情形(§30)
 -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共同著作(§31)
 -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別名或不具名著作(§32)

-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法人著作(§33)

-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攝影、視聽、錄音與表演著作(§34)
 -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及授權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 讓與(§36)
 -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的授權

- 授權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I)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37II)

著作財產權的專屬授權

-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37IV)

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獨家授權

- 專屬授權(§37IV)

授權人僅授予被授權人一方單獨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用權，且授權人即不得再就同一內容授權第三人利用，授權人自己在授權範圍內也被禁止行使該權利。

- 非專屬授權(§37III)

授權人在相同授權範圍，仍得再就同一內容授權第三人利用，授權人保留在同一授權範圍內由自己或再授與他人利用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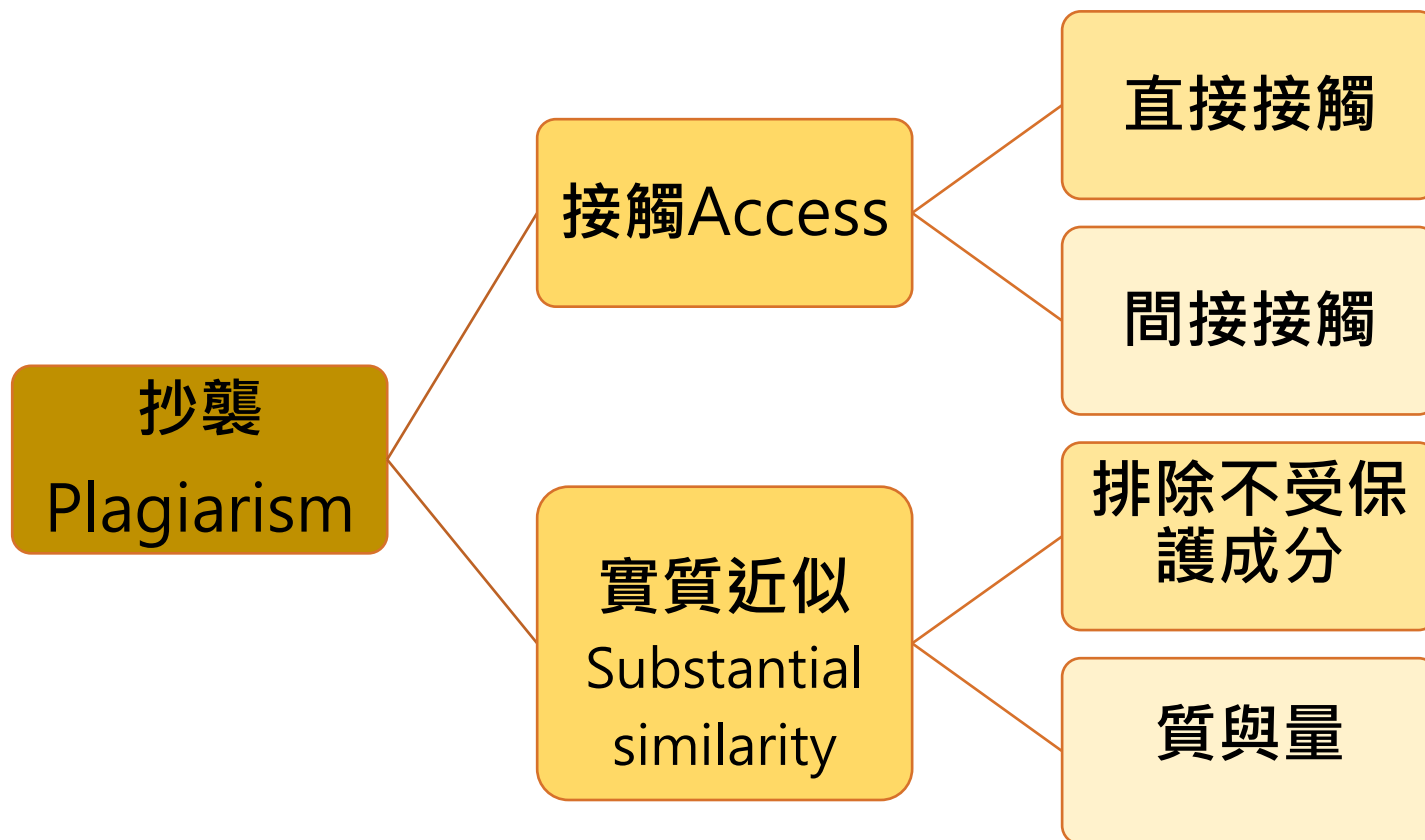
- 獨家授權？



抄襲的判斷



抄襲的判斷



出目金魚案

//news.tvbs.com.tw/local/91957



首頁 柯文哲爆假帳 宜蘭連續地震 即時 生活 政治 娛樂 ESG永續 氣象 國際

首頁 > 社會

〈獨家〉「金魚就這樣啊」橙果遭起訴 蔣友柏怒

記者 王博麟 / 攝影 葉奉達 徐國衡 台北-屏東 報導

發佈時間：2010/05/10 18:21

最後更新時間：2016/05/16 15:06



圖片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ocal/91957>



六合法律事務所

平行創作的可能性

《刻在》算不算抄襲？律師解析：可從兩方面客觀取證判斷

出版時間 2021/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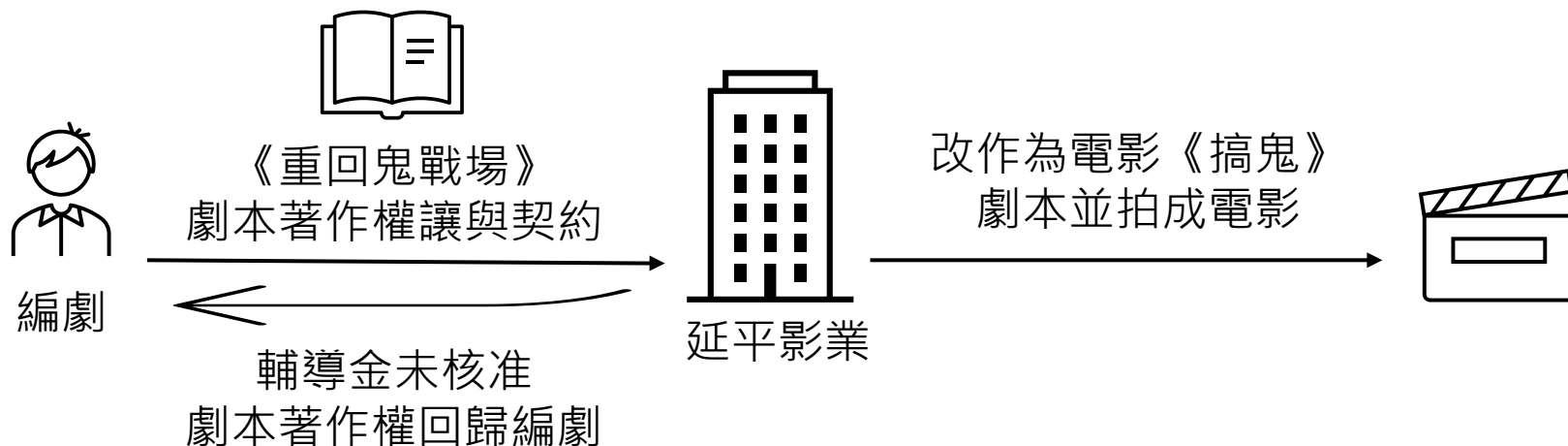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只須依社會通念係獨立創作即可，是以縱使與他人著作相似或雷同，如非抄襲他人的著作，而係出於各人個別獨立創作之結果者，各人就其著作均享有著作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

(智慧財產局90年09月10日智著字第0900008111號電子郵件)

劇本《重回鬼戰場》 v. 電影《搞鬼》



- 抄襲判斷：接觸+實質近似
 - 取材自公共領域之**事實型作品**，自由發揮空間有限，資訊來源重疊→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應嚴格判斷；
 - 反之，**虛構型、科幻型作品、詩文**→自由發揮空間大，構成實質近似的標準應相對較低。

實質近似之判斷與必要場景原則

- 實質近似之認定

- 字面相似：文字引用之量或質方面達於實質近似。

- 模式相似：重要事件次序及角色互動發展達於實質近似。

- 例外：必要場景原則（scenes a faire）

「阿兵哥說鬼故事」、「站哨衛兵打瞌睡」、「士兵抱怨不放假等情節」屬軍隊服役相關戲劇之「必要場景原則」，判斷實質近似時應該排除之。

虛構型作品之實質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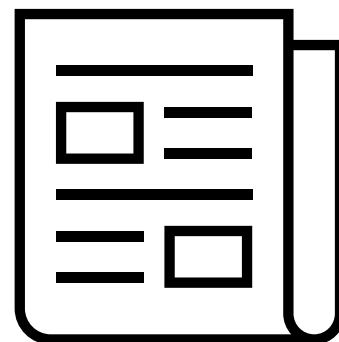
● 法院判斷：

- 「電影《搞鬼》」之「重要事件次序」及「角色互動發展」與《重回鬼戰場》構成實質近似，例如：
 1. 正方主角前世均為台灣戰俘，反方主角均為日本軍官，今世重聚在台灣戰俘集中營新營區等；
 2. 營區中之靈異現象均源自相同事件；
 3. 靈異現象均發生在「部隊長官辦公室傳出日本歌曲」。
- 電影《搞鬼》背景為虛構題材，自無與《重回鬼戰場》劇本完全相同之理，且電影《搞鬼》引用該劇本實質且重要之表達部分，已達到「實質近似」之程度。

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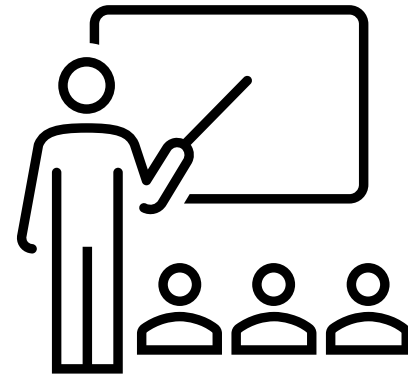
時事報導對著作的利用

-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49)



評論研究對著作的引用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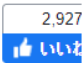
合理使用的綜合判斷基準 (§65II)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谷阿莫事件

谷阿莫賠百萬與片商和解 臉書聲明日後注意著作權法規定

2020/6/9 18:05 (6/9 19:30 更新)

 2,927 (中央社記者葉冠吟台北9日電)以「X分鐘看完XX電影」走紅的YouTuber谷阿莫，曾因涉嫌「改作」13部影片，遭檢方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今天他在臉書刊登聲明，表示未來一定會注意著作權相關規定。



在台北地院審理期間，谷阿莫與5家提告片商調解，先前他與迪士尼、得利影視、車庫娛樂、又水整合4家片商達成和解並撤告。最後一家片商KKTV，則要求谷阿莫要刊登聲明啟事，才願撤告。



據了解，谷阿莫已賠償相關片商新台幣上百萬元。

為此，谷阿莫今天中午在臉書刊登聲明：「本人谷阿莫之前在介紹5分鐘看完W兩個世界影片裡，引用的影片涉及科科公司之影片，本人日後在處理介紹相關影片時，一定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再引用該公司取得著作權之影片，僅此聲明。」

新聞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090286.aspx>



六合法律事務所

利用目的？

著作性質？

質與量佔比？

潛在市場影響？

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

- 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64)
- 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66)

戲謔仿作可以嗎？

博恩翻唱《CHINA》疑侵權「野人」火大嗆：網路流量者的傲慢



圖片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88366>

違反著作權法

有刑事、民事、行政責任



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

• 第91條

- I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9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違反著作權法的民事責任

- 請求排除、防止侵害：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84)

-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財產、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回復名譽：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85)

● 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8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銷毀侵害物：**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88-1)

- **刊登判決書：**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89)

違反著作權法的行政責任

- 第97-1條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觀念整理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權
 - 創作就受保護
 - 原創性與創作性
 - 保護表達而不保護構想
 - 接觸 + 實質近似 = 可能侵權
- 合理使用常是侵權抗辯的底線
 - 刑事、民事、行政責任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3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文化藝術活動相關法律諮詢

諮詢方式：現場面談或線上視訊

申請管道：國藝會藝文法律服務平台

<https://law.ncafroc.org.tw/>

(每月第1個工作日開放預約)

承辦單位： **六合法律事務所**

尊重著作權 您我齊努力

李佩昌律師

六合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號5樓

<http://elawfirm.tw>

Patrick.Lee@elawfirm.tw

Tel 02-2392-4966



六合法律事務所